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

100.09.20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1.20 (100)高醫院護通字第 10000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招收外國學生名額，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本學系碩士班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，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發給入學許可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- 二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，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（密封逕寄本校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
 - 三、由金融機構提出財力證明書（密封逕寄本校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。
 - 四、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。（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）。
 - 五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中文或英文就學計畫書。
 - 七、推薦書二份。
 - 八、最新個人履歷。
 - 九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十、英文能力證明（以英語為母語者免）。
 - 十一、護理工作資歷證明。
- 應屆畢業生若於申請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，應檢附預定畢業證明書，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行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影本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碩士班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標準：
 - (一)大學護理學系畢業。
 - (二)以同等學歷申請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
 - (三)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0（含）以上（滿分以 GPA4.0 計）
 - (四)非以英語為母語者需具相當於托福 ITP 500 分以上程度。
 - (五)具一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。
 - 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本學系評審，本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面試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規定日期前送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
 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本學系碩士班之甄審委員會，以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。
-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於當學期入學；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